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中审众环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 8 年，参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拟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

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9 次。3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7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刘勇

刘勇先生, 合伙人,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解孟娇

解孟娇女士,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 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修俭

陈修俭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 3 年签署或复核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大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本公司拟就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大信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7.8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4.45 万元）。2023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中审众环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 8 年，参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拟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进行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与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就本次通过招标方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符合有关规定。大信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通讯式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拟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通讯式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